



令集解

僧尼令

八

3係  
2501  
89







令集解卷第八

僧居二

僧居有禪行

凡僧居有禪行謂禪也後道謂靜居行後道也

也言禪行而後道也古記云修禪行後道謂

居不動意樂寂靜不交於俗欲求山居服

行道也餅者謂服餅亦聽山居之輝云服餅謂避穀

却粒欲服或說此文不待服餅可聽何者

仍更二及或說此文不待服餅可聽何者

也獨為道者此文不待服餅可聽何者

謂也生格獨此文不待服餅可聽何者

並是居不動也餅者謂非也



御示也

皮葉并丸藥等宛食也問禪行彼道之人  
不厭餅而直欲求山居者得聽以不答不  
谷穴云服餅謂除穀之外諸  
草木為食皆是不要仙道也  
**三總連署在**

京者僧總經玄蕃在外者三經經國郡勘

**僧員並錄申官判下**

勘貴並錄申官判下者業之在京三經經  
僧經々々錄申官判下者業之在京三經經  
未受知國司直申官哉為當先經玄蕃哉又  
官受取行之何答依父經申官々々判下耳  
但官勤知事由并并史共署印下耳申官  
判下以為一事句也下謂判下書也問判下  
判者何司判香待官報符國司判下山居所  
判下於治部諸國治部諸國下山居所

隸國郡耳然則判山居所隸國郡謂假如

下者官判下也野郡之類也釋云隸附著

也餘義解元別也古記云山居所隸國

郡謂所在每知在山不得別向他處朱之

不聽者也雖僧

允任僧總調律師以上釋云大正二年正

慶分任僧總者在京諸寺僧請集藥師寺

仍大并一人史二人式部輔一人並錄各

一人大治部玄蕃主典以上官人並集之少

并以上人史宣命并官式部左列治部右

僧總之佐官僧者申官而後補任解任亦

同大室三年六月九日異本以下百五字猶注書可勘之論事者遺玄蕃元

屬相論若元者省錄道耳和銅四年十月

十日令仰大外記正七位下伊吉連子人

口宣僧總死關并入師位僧歷名者先申

并官即官与省相副申太政官養老四年

五月十四日奏任僧總告牒式如左太政

官牒僧總僧其し今擬僧正位右一人擬

官如牒右勅依前件告僧正其し今以狀錄

格問大學明法博社越知直廣江等若凡

僧居給公驗其數有三初度給一受戒給

以上者每遷任有告錄不在收舊之例也

也須用德行能化待眾道俗欽仰總維法

務者謂僧總者僧正僧都律師也德行

總維者張之曰總持之曰維言張持法務

令其不傾弛也釋云德行釋見選叙令謂

有德也行能令待眾推伏耳道縮徒也俗白

衣也禮安國注尚書曰欽敬教也音去音反

張之曰總持之曰維謂張持法事耳古記

謂僧也才行謂賢僧言行可為法則者也徒眾

孔

維謂法式也法務謂佛法律是也况云  
德行謂被衆推伏也道俗相傾也但至舉  
日俗人不連署耳總謂不緩而張也維持  
也持執也務謂佛法之律是也法務謂內  
法也亦云德行謂如俗人德行也道與俗相  
朱云德非一寺內諸寺  
僧等欽仰皆是也  
牒官 朱云徒衆皆連署謂俗人不為署也  
若 有阿黨朋扇 謂阿黨者阿曲明黨也朋  
黨者顏面一種也論語曰君子周而不比  
注云忠信為周阿黨為比也明黨謂之明  
扇也阿黨之類也古記云阿黨謂顏面一  
種論語子曰君子周而不比孔案國曰忠

信為周阿黨為比也明扇謂朋黨  
也阿黨一種不為別事也  
浪舉無  
德者百日苦使 况云失而舉无德者依律  
浪舉无德者明知非有阿黨明扇者无罪  
俗人從舉无德者无罪也朱云无德被舉  
僧无罪只解一任以後不得輒換若有過  
退耳  
罰及老病不任者 謂過罰者十日苦使以  
唯解其任不更苦使也老病不任者緣老  
若病不任其事釋云過罰十日苦使以上  
也但解其任耳不更苦使也老病不任者  
謂緣老若病不任其事也不限年教及病  
色也况云老若病不任其事也不限年教及病  
見但量狀耳古記云若有過罰謂苦使以

換

上皆是一云犯百日苦使待經三度合換  
 以下犯者輒不合換也案改配外國寺  
 可<sub>レ</sub>知也老謂七十以上合致仕也病謂長  
 病<sub>レ</sub>庭弱不堪<sub>レ</sub>任也跡云過罰謂十日苦使  
 以上也朱云跡稱以上者百日苦使以下  
 也<sub>レ</sub>至<sub>レ</sub>徒以上依格律余耳先云此文為  
 解<sub>レ</sub>任<sub>レ</sub>立<sub>レ</sub>文但苦使者如例科耳  
 不<sub>レ</sub>免者未<sub>レ</sub>明但說不同耳  
 簡換也完云若有過罰者依上法簡換未<sub>レ</sub>知  
 使也令說本罪免哉若<sub>レ</sub>令免也換後依法  
 條之說可免但於公驗為告條之說不可  
 放免也問令三總依佛法科罰之也  
 亦換哉答彼罪全輕然不合同過罰  
 此今說依~~私案~~依佛法所論者不合習令

所制也

凡僧尼有犯苦使者後當功德

謂書寫經

像之類也釋云寫經裝像之類古記云功德

料理佛殿

謂丹聖塔廟之類也古記云佛殿謂塔

步

金堂法堂之類是也食

及灑掃

謂灑散水

等使須有功程若三總顏面不使者即准  
 其<sub>レ</sub>限制<sub>レ</sub>使<sub>レ</sub>使<sub>レ</sub>不<sub>レ</sub>浪<sub>レ</sub>執<sub>レ</sub>也<sub>レ</sub>釋云灑散水也音  
 之<sub>レ</sub>假<sub>レ</sub>云<sub>レ</sub>非<sub>レ</sub>出<sub>レ</sub>家<sub>レ</sub>所<sub>レ</sub>事<sub>レ</sub>如此<sub>レ</sub>之<sub>レ</sub>類<sub>レ</sub>不<sub>レ</sub>須<sub>レ</sub>役<sub>レ</sub>使  
 字<sub>レ</sub>其<sub>レ</sub>斫<sub>レ</sub>春<sub>レ</sub>稻<sub>レ</sub>之<sub>レ</sub>役<sub>レ</sub>非<sub>レ</sub>道<sub>レ</sub>人<sub>レ</sub>所<sub>レ</sub>可<sub>レ</sub>親<sub>レ</sub>故<sub>レ</sub>立  
 取<sub>レ</sub>綺<sub>レ</sub>及<sub>レ</sub>謂<sub>レ</sub>洒<sub>レ</sub>掃<sub>レ</sub>佛<sub>レ</sub>殿<sub>レ</sub>耳<sub>レ</sub>其<sub>レ</sub>斫<sub>レ</sub>春<sub>レ</sub>稻  
 之<sub>レ</sub>假<sub>レ</sub>云<sub>レ</sub>非<sub>レ</sub>出<sub>レ</sub>家<sub>レ</sub>所<sub>レ</sub>事<sub>レ</sub>如此<sub>レ</sub>之<sub>レ</sub>類<sub>レ</sub>不<sub>レ</sub>須<sub>レ</sub>役<sub>レ</sub>使

所絞日罰若使謂顏面者兼也言犯苦使  
容不使者即准所縱日多少及罰若使若  
雖不滿十日猶亦准所縱日多少及罰若使若  
僧者不可倍使何者下文云輒許之人與  
妄請人同罪即明非妄請者不可科罪也  
釋云顏面々柔也被縱之僧更無令陪役  
之父其所縱三總若縱一日者苦使一日  
准所縱日故但不滿日者不空也罰猶科  
也古記云功程謂一日作物々多少立限  
也顏面謂阿堂一種俗語也准所縱日謂  
一日不使者還一日苦使不滿一日以下  
不合科為稱日故所僧不合陪役也罰謂  
科也跡云顏面不使謂罪人不請來而三  
經顏面不使也准所縱日罰若使謂假令  
五日者罰五日之類被縱之僧居更不合

填役何者准所縱日還令苦使三總故此  
與官司出入罪異朱云知其理若此令心  
欺何也况云問跡聽者更不合陪役但過  
云請假日而許字集解又云

假日以外合陪役者放用以不答博士不  
定若限日請假而許者所限之內不可更  
陪役但限外所違者不合免也遂後跡云  
具從令釋也准所縱日罰若使謂縱一二  
日皆是其被放僧居更不合免也此父為  
示受請只許者與受請異故也並與官司  
出入不同也朱云此注載下注  
審其事情知實然後依請者未知後日令  
役填不答不令役也未知依獄令云凡流  
徒罪居作者皆著欵若盤枷有病聽腕不  
得著巾每旬給假一日不得出所役之院

此朱云清書  
余曰一の入下



患病陪日役滿送本屬其有事故須聽  
者於此若使役患假級如何  
許者並須審其事情知實然後依請謂事  
身病及父母喪之類既云知實依請即知  
不可過役也依律有所請未已施行者各  
杖一百然則妄請之人者本罪之外更合  
百日苦使其輒許三總者依二罪法本罪  
與施行杖一百追一重者科之也釋云事  
故謂生緣病喪之類也輒許之人與妄請  
人同罪其上文被苦使人無所屬請而三  
總顏面免之故聖三總此又身自許請故  
被縱之僧與縱三經共得罪案此釋本罪  
及屬請可重科三總也何者案臧制律請  
求施行条主司許者子同罪所枉罪重者  
主司以出入人罪論自請求者重本罪科

上之朱云  
入于此

功

故道僧格云有犯苦使者三總立案鎖閉  
放一室院內令其寫經日課五紙日滿檢  
紙數足放出若不解書者遣執出木作修  
營切德等使也其老小臨時量耳不合贖  
也百記云其有事故謂身病并本生父母  
及師主病患死朱云以下是也依請謂更退  
不合陪役也死云其有事故須聽許謂假  
身病本生喪病等者全不可役之類也令  
釋生緣謂本生假犯二百日苦使有身病  
退者病損之緩全不役之類也但聽不之  
狀熟察耳私案臨時求假不合全放者滿  
役如常也此說輒許之人與妄請人同罪  
今說令釋西說謂假犯百日苦使屬請免者請人  
本罪之外百日苦使輒許之人依二罪法  
本罪與施行罪求重科假有稱父母被  
許者依律徒一年半有意故輒許人者雖

養

當余有罪名依所為重之義亦同罪也問  
令釋云本罪及屬請可重科三總未知因  
武為當以不答可科屬請之一年罪連律  
例故願博士云妄請者依律重科之但還  
俗之後如終說也其輒許者依一重科長合  
問依律有所請求者笞五十者未於僧  
居亦可用此例武答文稱輒許者即明未  
許者元罪今說可用律例今說妄請人依  
下余以告僚當徒一年殘半年填役又本  
罪苦使之分者以杖笞艾耳掠搥心不苦  
使任放免何者還俗之後不願僧居之故  
額博士云還俗之後復依俗法有罪余者重艾  
杖笞若元罪但輒許人者知情之故得所  
許徒一年半采者放免也一端如種問放而還  
獲臧武答私案不坐但陪所闕之役耳跡  
云有事故須聽許者謂身病或父母師主

死病之類同請假日而聽許者更不倍  
假過假日以外合假也掠耳與請人同罪謂  
妄請人依請求余本罪外合百日苦使是云妄請人  
總然依施行法合百日苦使是云妄請人  
同罪也朱云更亦不科罪人朱云輒許之人與妄請  
人同罪謂請人者本罪并妄請罪重科也  
輒許人亦同罪者未見妄請罪何罪谷可  
科已施行杖一百也則見律注文也  
如有意故無狀輒許謂犯苦使之僧無可  
囑託屢進三總受容狡情輒許者貨賂潛行  
意故假有犯苦使僧三經輒許或依囑請  
或規貨賤是元狀謂無三可許之狀耳古記  
云如有意故謂既無事故假作逗留相屬  
請之者輒許之人與妄請人同罪問上唯  
類也

所<sub>レ</sub>從日<sub>レ</sub>罰苦使<sub>レ</sub>此<sub>レ</sub>文<sub>レ</sub>輒許<sub>レ</sub>之<sub>レ</sub>人<sub>レ</sub>同罪若<sub>レ</sub>為  
分<sub>レ</sub>別答<sub>レ</sub>上<sub>レ</sub>文<sub>レ</sub>被<sub>レ</sub>苦使<sub>レ</sub>人<sub>レ</sub>无<sub>レ</sub>所<sub>レ</sub>屬請<sub>レ</sub>然猶<sub>レ</sub>三  
經<sub>レ</sub>有<sub>レ</sub>所<sub>レ</sub>顏面<sub>レ</sub>不<sub>レ</sub>使<sub>レ</sub>所<sub>レ</sub>以<sub>レ</sub>科<sub>レ</sub>主<sub>レ</sub>司<sub>レ</sub>免<sub>レ</sub>罪<sub>レ</sub>人<sub>レ</sub>也  
此<sub>レ</sub>文<sub>レ</sub>罪<sub>レ</sub>人<sub>レ</sub>妄<sub>レ</sub>為<sub>レ</sub>屬<sub>レ</sub>請<sub>レ</sub>知<sub>レ</sub>情<sub>レ</sub>相<sub>レ</sub>許<sub>レ</sub>所<sub>レ</sub>以<sub>レ</sub>罪<sub>レ</sub>人<sub>レ</sub>  
主<sub>レ</sub>司<sub>レ</sub>同<sub>レ</sub>罪<sub>レ</sub>事  
意<sub>レ</sub>全<sub>レ</sub>異<sub>レ</sub>也

<sup>方便</sup>凡

僧<sub>レ</sub>尼<sub>レ</sub>詐<sub>レ</sub>為<sub>レ</sub>方<sub>レ</sub>便<sub>レ</sub>移<sub>レ</sub>名<sub>レ</sub>他<sub>レ</sub>者

謂<sub>レ</sub>僧<sub>レ</sub>尼<sub>レ</sub>以<sub>レ</sub>已

人<sub>レ</sub>令<sub>レ</sub>其<sub>レ</sub>為<sub>レ</sub>僧<sub>レ</sub>尼<sub>レ</sub>其<sub>レ</sub>本<sub>レ</sub>僧<sub>レ</sub>尼<sub>レ</sub>者<sub>レ</sub>或<sub>レ</sub>猶<sub>レ</sub>為<sub>レ</sub>僧<sub>レ</sub>尼<sub>レ</sub>  
或<sub>レ</sub>還<sub>レ</sub>成<sub>レ</sub>白<sub>レ</sub>衣<sub>レ</sub>皆<sub>レ</sub>同<sub>レ</sub>但<sub>レ</sub>防<sub>レ</sub>其<sub>レ</sub>猶<sub>レ</sub>為<sub>レ</sub>僧<sub>レ</sub>尼<sub>レ</sub>故<sub>レ</sub>立  
俗<sub>レ</sub>人<sub>レ</sub>彼<sub>レ</sub>此<sub>レ</sub>共<sub>レ</sub>釋<sub>レ</sub>云<sub>レ</sub>移<sub>レ</sub>名<sub>レ</sub>他<sub>レ</sub>者<sub>レ</sub>已<sub>レ</sub>之<sub>レ</sub>公<sub>レ</sub>驗<sub>レ</sub>賣<sub>レ</sub>與<sub>レ</sub>  
或<sub>レ</sub>說<sub>レ</sub>甲<sub>レ</sub>寺<sub>レ</sub>僧<sub>レ</sub>乙<sub>レ</sub>寺<sub>レ</sub>僧<sub>レ</sub>丁<sub>レ</sub>寺<sub>レ</sub>僧<sub>レ</sub>相<sub>レ</sub>易<sub>レ</sub>是<sub>レ</sub>為<sub>レ</sub>  
移<sub>レ</sub>名<sub>レ</sub>者<sub>レ</sub>非<sub>レ</sub>古<sub>レ</sub>記<sub>レ</sub>云<sub>レ</sub>不<sub>レ</sub>得<sub>レ</sub>移<sub>レ</sub>名<sub>レ</sub>謂<sub>レ</sub>已<sub>レ</sub>身<sub>レ</sub>還<sub>レ</sub>俗  
而<sub>レ</sub>謂<sub>レ</sub>移<sub>レ</sub>名<sub>レ</sub>他<sub>レ</sub>人<sub>レ</sub>為<sub>レ</sub>僧<sub>レ</sub>是<sub>レ</sub>若<sub>レ</sub>詐<sub>レ</sub>為<sub>レ</sub>方<sub>レ</sub>便<sub>レ</sub>移<sub>レ</sub>名<sub>レ</sub>他  
者<sub>レ</sub>謂<sub>レ</sub>移<sub>レ</sub>名<sub>レ</sub>他<sub>レ</sub>人<sub>レ</sub>為<sub>レ</sub>僧<sub>レ</sub>已<sub>レ</sub>亦<sub>レ</sub>為<sub>レ</sub>是<sub>レ</sub>跡<sub>レ</sub>云<sub>レ</sub>移<sub>レ</sub>名<sub>レ</sub>他

還<sub>レ</sub>俗<sub>レ</sub>依<sub>レ</sub>律<sub>レ</sub>科<sub>レ</sub>罪

他<sub>レ</sub>謂<sub>レ</sub>以<sub>レ</sub>已<sub>レ</sub>度<sub>レ</sub>緣<sub>レ</sub>公<sub>レ</sub>驗<sub>レ</sub>與<sub>レ</sub>他<sub>レ</sub>人<sub>レ</sub>若<sub>レ</sub>除<sub>レ</sub>貫<sub>レ</sub>者<sub>レ</sub>移  
名<sub>レ</sub>之<sub>レ</sub>僧<sub>レ</sub>還<sub>レ</sub>俗<sub>レ</sub>台<sub>レ</sub>徒<sub>レ</sub>一<sub>レ</sub>年<sub>レ</sub>完<sub>レ</sub>云<sub>レ</sub>移<sub>レ</sub>名<sub>レ</sub>謂<sub>レ</sub>或<sub>レ</sub>先  
漏<sub>レ</sub>本<sub>レ</sub>貫<sub>レ</sub>或<sub>レ</sub>未<sub>レ</sub>除<sub>レ</sub>貫<sub>レ</sub>唯<sub>レ</sub>被<sub>レ</sub>移<sub>レ</sub>人<sub>レ</sub>並<sub>レ</sub>同<sub>レ</sub>跡<sub>レ</sub>云<sub>レ</sub>俗  
人<sub>レ</sub>不<sub>レ</sub>限<sub>レ</sub>除<sub>レ</sub>貫<sub>レ</sub>未<sub>レ</sub>除<sub>レ</sub>貫<sub>レ</sub>猶<sub>レ</sub>徒<sub>レ</sub>一<sub>レ</sub>年<sub>レ</sub>何<sub>レ</sub>者<sub>レ</sub>與<sub>レ</sub>還  
俗<sub>レ</sub>僧<sub>レ</sub>同<sub>レ</sub>罪<sub>レ</sub>之<sub>レ</sub>故<sub>レ</sub>心<sub>レ</sub>煩<sub>レ</sub>  
也<sub>レ</sub>但<sub>レ</sub>博<sub>レ</sub>士<sub>レ</sub>不<sub>レ</sub>依<sub>レ</sub>之<sub>レ</sub>者<sub>レ</sub>杖<sub>レ</sub>一<sub>レ</sub>百<sub>レ</sub>之<sub>レ</sub>罪<sub>レ</sub>但<sub>レ</sub>取<sub>レ</sub>文<sub>レ</sub>  
而<sub>レ</sub>先<sub>レ</sub>還<sub>レ</sub>俗<sub>レ</sub>台<sub>レ</sub>徒<sub>レ</sub>一<sub>レ</sub>年<sub>レ</sub>之<sub>レ</sub>者<sub>レ</sub>杖<sub>レ</sub>一<sub>レ</sub>百<sub>レ</sub>之<sub>レ</sub>罪<sub>レ</sub>但<sub>レ</sub>取<sub>レ</sub>文<sub>レ</sub>  
由<sub>レ</sub>人<sub>レ</sub>合<sub>レ</sub>科<sub>レ</sub>徒<sub>レ</sub>一<sub>レ</sub>年<sub>レ</sub>之<sub>レ</sub>者<sub>レ</sub>杖<sub>レ</sub>一<sub>レ</sub>百<sub>レ</sub>之<sub>レ</sub>罪<sub>レ</sub>但<sub>レ</sub>取<sub>レ</sub>文<sub>レ</sub>  
得<sub>レ</sub>移<sub>レ</sub>名<sub>レ</sub>以下<sub>レ</sub>前<sub>レ</sub>後<sub>レ</sub>僧<sub>レ</sub>並<sub>レ</sub>還<sub>レ</sub>俗<sub>レ</sub>更<sub>レ</sub>无<sub>レ</sub>留<sub>レ</sub>僧<sub>レ</sub>也  
依<sub>レ</sub>律<sub>レ</sub>科<sub>レ</sub>罪<sub>レ</sub>謂<sub>レ</sub>案<sub>レ</sub>戶<sub>レ</sub>督<sub>レ</sub>律<sub>レ</sub>私<sub>レ</sub>入<sub>レ</sub>道<sub>レ</sub>及<sub>レ</sub>度<sub>レ</sub>之<sub>レ</sub>者<sub>レ</sub>  
杖<sub>レ</sub>一<sub>レ</sub>百<sub>レ</sub>謂<sub>レ</sub>僧<sub>レ</sub>尼<sub>レ</sub>等<sub>レ</sub>非<sub>レ</sub>是<sub>レ</sub>官<sub>レ</sub>度<sub>レ</sub>而<sub>レ</sub>私<sub>レ</sub>入<sub>レ</sub>道<sub>レ</sub>及<sub>レ</sub>  
度<sub>レ</sub>之<sub>レ</sub>者<sub>レ</sub>已<sub>レ</sub>除<sub>レ</sub>貫<sub>レ</sub>者<sub>レ</sub>徒<sub>レ</sub>一<sub>レ</sub>是<sub>レ</sub>官<sub>レ</sub>度<sub>レ</sub>而<sub>レ</sub>私<sub>レ</sub>入<sub>レ</sub>道<sub>レ</sub>及<sub>レ</sub>  
罪<sub>レ</sub>本<sub>レ</sub>國<sub>レ</sub>主<sub>レ</sub>司<sub>レ</sub>及<sub>レ</sub>僧<sub>レ</sub>經<sub>レ</sub>知<sub>レ</sub>情<sub>レ</sub>者<sub>レ</sub>與<sub>レ</sub>周<sub>レ</sub>罪<sub>レ</sub>謂<sub>レ</sub>私  
入<sub>レ</sub>道<sub>レ</sub>人<sub>レ</sub>一<sub>レ</sub>所<sub>レ</sub>屬<sub>レ</sub>國<sub>レ</sub>郡<sub>レ</sub>及<sub>レ</sub>僧<sub>レ</sub>經<sub>レ</sub>知<sub>レ</sub>情<sub>レ</sub>者<sub>レ</sub>與<sub>レ</sub>周<sub>レ</sub>罪<sub>レ</sub>謂<sub>レ</sub>私  
經<sub>レ</sub>知<sub>レ</sub>情<sub>レ</sub>者<sub>レ</sub>也<sub>レ</sub>案<sub>レ</sub>上<sub>レ</sub>文<sub>レ</sub>移<sub>レ</sub>名<sub>レ</sub>本<sub>レ</sub>僧<sub>レ</sub>以<sub>レ</sub>違<sub>レ</sub>令<sub>レ</sub>罪  
論<sub>レ</sub>新<sub>レ</sub>僧<sub>レ</sub>以<sub>レ</sub>私<sub>レ</sub>入<sub>レ</sub>道<sub>レ</sub>論<sub>レ</sub>下<sub>レ</sub>文<sub>レ</sub>方<sub>レ</sub>便<sub>レ</sub>移<sub>レ</sub>各<sub>レ</sub>並<sub>レ</sub>以



之事也預於事耳云若合禁事者依下  
禁法耳依令釋權稱姓名耳但不稱本  
貫也其書狀稱僧其佐官也謂僧經之  
尼及本寺耳也謂僧經以上九有佐官僧  
朱云佐官以上謂僧經以上九有佐官僧  
以此余可知者未知其教并任體何答不  
見分見但太政官未及其三經朱云同三經  
慶何答不見狀也以上及三經朱相避等親  
不可求也為眾事謂眾僧之事也釋云  
謂之眾事也古記云眾事謂眾僧事也  
云眾事者徒眾之事耳沙彌但餘眾事亦  
同耳朱云眾事謂寺內若功德須詣官司  
諸事者未明復度及了若功德謂  
者並設床席古記云功德謂

不得私畜茶

凡僧尼不得私畜園宅賤物及興敗出息

謂畜者聚其尋常所須及緣身資用如此  
之類不在禁限然不得仍出息興敗也興

敗者賤實賣也出息者貨物生子凡僧  
尼犯此法者其物皆沒官之古記云不得  
私畜賤物謂僧聽駝使奴一之并乘馬尼  
聽婢一也及興敗謂暫向市賣買隨身  
宿具聽之二也出息謂无利借貸者不禁也  
釋云孔安國注尚書曰畜積也野王業蓄  
聚也音抽陸反字在草部畜音又六反穀  
音相涉也其學問燈油之直修道覆骸之  
資并緣身所須小夕資物如此之類不在  
禁限雖云許畜不得興敗出息謂出舉耳  
關市令非貨物生子曰息出息謂出舉耳  
或說僧聽駝使奴一二左婢一也既稱

出息即知无利借貸者不禁也道僧格物  
 償糶告人案没入寺家為眾僧物也  
 所畜敗物或說散牛馬奴婢家人並為  
 依今說古記成三宝物謂牛馬奴婢家  
 寺奴婢家人耳其未出家前所貯賊物亦  
 賊主任意散放耳跡云問一連注所畜  
 物何處分答此僧物故今散入四方眾僧  
 斷即以此兵惡得布施之類多者坐賊論  
 科不以此彼俱眾之賊故合沒官也  
 畜圍宅賊物者違者當違令罪者未知  
 亦同罪歛何也  
 遇三位已上條  
 凡僧居於道路遇三位以上者隱  
 者歛馬側立也釋云若無處可隱者任  
 位情耳其僧有若乘馬者亦殿馬側立  
 古

記云遇三位以上者亦同也况云問遇親王  
 殿馬立側有步者亦同也况云問遇親王  
 者何答以上謂一品以下並隱耳若無所  
 可隱者不下耳跡云遇三位以上者隱謂  
 所可隱也朱云遇三位以上者相指而遇  
 時也下文五位以上者殿馬相指而遇  
 則待受上文故者尚未明而若步何又僧不  
 馬何答問僧經凡僧並同不答先云並同  
 何者依位有下馬禮也依官无  
 下馬禮但郡司別立耳者私同  
 五位以上殿馬相揖而遇釋云駐馬相  
 若步者隱釋云若無處可隱者五位下馬  
 五年三月廿八日格云外五位若步行  
 僧居急達道路者下馬過去也古記无別

但无一位云之說完云問令釋云无所可隱  
者五位下馬何答此父為僧尼立制不為  
三位位凡人亦於理不可下馬但有私教耳  
私案凡人也  
令釋違人亦於理不可下馬但有私教耳  
条體耳

凡僧尼等身死三經月別經國司國司每

年附朝集使申官其京内僧尼季別經云

蕃亦年終申官釋云謂省摠目錄申官也

印

官慶分僧尼死養老七年七月錄申官也  
夕文又入師位并遷寺及遷俗者者其公驗進於并官隨毀之以官印夕之古記云

入師位遷寺還佑字以官印夕之古記云

犯

亦年終申官謂省摠目錄申官也完云京  
内僧尼季別經云蕃謂三經月別經僧經  
人季別經寮人申官耳但國解官受付  
治部除帳耳問治部解又返其司哉答叔  
官耳私案官受而付京職今除籍也師許問  
京職何將知死關答三經亦月別經知耳  
朱云每年附朝集使申官者朱知凡諸國  
僧尼者治部等不知何答官下治部令  
附帳者又下京職令除京僧尼各籍者僧  
尼二名人數巨多也故稱等字也更无異  
色也亦年終申官者未知何司可申手亦  
之字意何答云番申治部人人申官耳者  
未知而亦

崔俗

凡僧尼有犯准拾律合徒年以上者還俗

律

許以告條當徒一年

主權斷詔勅量情處分是其事有臨時詔勅  
俗人設法不為僧尼立割是以稱准也徒  
年以者死罪亦先還俗然後處死其流罪者  
公驗也依律雜犯以下也告條當徒一年  
比徒四年以身也若犯加役流者亦還俗而  
下不得沒身也告條當即至配所不免還俗  
釋云告條謂公驗也案道僧格此除外  
篇之內稱依律科罪或還俗或苦使之外  
為難犯立雜犯徒二年居新盜者還俗  
本罪若犯雜犯徒二年居新盜者還俗  
年餘一犯配徒役之類告條當徒如以  
告條當徒一年配徒役之類告條當徒如以

上送官司依科罪又獄令凡犯罪云斬盜依  
法律付官司依科罪又獄令凡犯罪云斬盜依  
上及斬盜依律科罪又獄令凡犯罪云斬盜依  
此三條若為分別各條論輕重此犯各條論  
令為辨法禁法犯各當貫屬姓也其制彼  
此不合交涉也貫屬謂本貫屬姓也其制彼  
制無文罪至徒謂誣告得及坐之類是問  
非徒以上子罪至徒謂誣告得及坐之類是問  
先送僧官乞推定僧尼有犯先行事何答  
或云僧官乞推定僧尼有犯先行事何答  
犯流徒以上申奏而送為非也問僧尼  
奏私案僧尼自還俗者申省除附者故不  
訖亦申省還俗耳但於事發處具斷還俗  
訖亦申省還俗耳但於事發處具斷還俗



格

制朱更合流若以餘无也新有雖依  
 也云不侵者雜者說下人告合盜告不得文  
 拾格合也至犯私欺者免餘徒時餘得用准  
 之律科凡配流亦何解役僧年啓人減贖格律  
 字謂本罪条免更何云免餘犯上上同而耶罪  
 可言事但本居案至然凡使耳配一還還僧有位令告  
 法也格谷杖私配此經朱侵年佑謂以但人六條何  
 也令謂他下役免說以私不上疑有餘並令為持免居作五罪  
 第廬色依而還所殘若免告說犯條只百即餘為僧然流条  
 十彼時當条色者年五所僧日有僧別犯則時色  
 卷有律令科耳者年五

付准令例流所居也或合侵告律不類之  
 官格稱皆說以作但云減或條入定當外  
 司子准是故居為犯犯贖有當此罪条是  
 科律律但跡作与五流為蔭徒条名制也  
 罪外也違云當官位者配居減年問科說其  
 以下立稱及者亦除配流之贖所流令畜其  
 犯罪僧別或時也合別法居作親用未律求本比徒四且云准  
 等条居者者之為先故或配所免者為長前或填以  
 皆之者沙雜律有論恒當亦不合為長前或填以  
 得色沙雜律有論恒當亦不合為長前或填以  
 用用祿皆有罪恒當亦不合為長前或填以  
 告告條同罪恒當亦不合為長前或填以  
 條條同罪恒當亦不合為長前或填以  
 又否問名不而至合免非說不填以  
 問答除故之配配免非說不填以

者銓也銓銜罪輕重意者未知依何所讀  
也徒年以謂死罪重以下也除初此罪名  
廣多就律可見但死罪一未若共初此  
史者若流以有本蔭者先告係之依條  
復可用親或說先文用本蔭之後稱依  
也凡僧居等犯罪笞用本蔭之後皆先  
司也所司則還俗并可苦使俗人科本  
受取也但上條稱官司及僧經者付僧  
科斷也先不凡僧居犯罪太政官刑部  
即此者先不凡僧居犯罪太政官刑部  
知何答流先不凡僧居犯罪太政官刑部  
雖似官當不可預知太政官等者嚇  
養老四年二月四日僧尼給公驗其數  
智直廣江等答凡僧尼給公驗其數有

初度給一受或給二師位給三每給收  
仍任數字但律師以上者每遷任有告  
不在收舊之例准格律令徒年以格律  
俗者謂此篇內立割之外有犯准格律  
徒年以格律令徒年以格律合  
依律外科或還俗或苦使准律為罪  
在此外科或還俗或苦使准律為罪  
上或杖以下坐文其私畜園宅戕食物  
出乞與販及僧入居寺入僧寺乞食之  
僧乞與販及僧入居寺入僧寺乞食之  
馬受人布施物類當條不依俗者並科  
令違人者律有罪類亦律有罪科不應  
以及違人者律有罪類亦律有罪科不應  
賤告上謂死等如罪類亦律有罪科不應  
人犯死罪也其過失疑罪非是正犯不令

名例此故或此反寺度私出此故名  
一第上為為年九半位一以度寺反或此  
年說十僧禪年何為徒十年合年告法官坐不  
猶不論以故也問三還俗六十學日故又  
餘老下何為還俗苦十學日故又  
者少告為科斷苦十學日故又  
依本還俗苦十學日故又  
犯俗斷苦十學日故又  
新訖後還俗苦十學日故又  
如俗以苦色七親  
人苦色七親  
但係色七親  
九當如十親

告而至作其罪說科依還未又也失其還  
事配配為犯也徒本律俗知余入子孫致於俗  
發流所與官流杖以者還文也科本如他者云與  
俗訖訖以官位者配亦心還俗依律名他者云與  
官故居位除各全別故也配所不科更不科本  
令也作當者非何者也配所不科更不科本  
推問當者非何者也配所不科更不科本  
斷僧居非何者也配所不科更不科本  
後居非何者也配所不科更不科本  
係有非何者也配所不科更不科本  
寺犯者為加役流內或說亦居  
今行不知得先當亦居  
耳如得先當亦居  
何何先當亦居  
者答當亦居

贖是賤是贖  
賤非正犯  
故徒免科  
以杖罪法  
所收贖物  
可收贖物  
俗人論官  
母人等犯  
於常人犯  
五流所犯  
失致傷合  
以告餘當  
半徒得減  
位合得減  
半合得減  
九十年為  
之筆年七  
十者應加  
以上十文  
六以下何  
料答還俗  
使杖有

十者不還俗也  
八及十及  
傷人之外亦不令還俗也  
之放免為不可重於俗疾  
後人年七十以上及  
像灑水掃庭等之役不  
俗人科法理須別論也  
律科斷年徒其餘一  
得減贖者一依俗後猶  
徒以上還俗杖以下  
若為科斷谷歷檢律令  
犯仍聽收贖但僧尼者  
贖量事議罪誠合放免  
科私度之罪此云後古記云  
合贖以贖物合死切德若於人侵損過失者

若有餘罪自依

案曲上

案鳥經裝

之類不亦老少還俗所餘還依本法科斷  
一如俗人之法也然九人當重於俗見初  
條但放免耳今說私案寫經裝像灑水掃庭  
等是不合俗人科法仍合別勘也跡云  
問有罪心半年徒杖者何科答不足稱年三  
百六十日杖者杖一百杖法合科朱云杖九  
半使徒者杖一百杖法合科朱云杖九  
當徒一年杖一百杖法合科朱云杖九  
不當俗也殘三杖者杖一百杖法合科朱云杖九  
故者杖一百杖法合科朱云杖九  
百日杖者杖一百杖法合科朱云杖九  
真犯無別或說異者何復度及云過失  
可贖若無財者令可免於僧居無財故者此  
凡過失者令可免於僧居無財故者此

亦不合也又於俗人并不許贖真刑科過失  
罪者於僧居亦還俗并不許贖真刑科過失  
律科斷耳者私又諸條入此條但初條與諸  
以用上別故者初條也入此條但初條與諸  
者杖為別故者初條也入此條但初條與諸  
乃始科下者只還俗本罪不明後度反或  
說有餘罪自依此條用告條者復度同讚云  
徒以告條當一年餘一者謂假令犯二年  
減贖如犯百杖以下每杖十令苦使十日  
耳上略云未知凡僧人經同不或說僧經者不  
朱使但解僧經任者何答然者但老不同  
也並可使解僧經任者何答然者但老不同  
但諸說如真說耳未知何若罪不

至還俗及雖應還俗未判訖並散禁

已斷訖未付三經者散禁若未經斷者付  
寺對其應還俗判斷已訖者一問俗人  
禁法也云罪不至還俗謂斷定苦使未  
預定之後依俗禁法耳其苦使未判間也  
問定訖至寺家苦使間無禁因法問五  
斷苦使然耳生問云若罪不至還俗散  
日使然耳生問云若罪不至還俗散  
使之間然耳生問云若罪不至還俗散  
者然則十日苦使以上可散禁也未知  
於俗人苦罪無禁法何於僧外重責意  
或云僧與俗罪別如此有明父者未明跡云  
若罪不至還俗謂十日以此上苦使斷訖  
合散禁未斷不合散禁也朱與跡無別又  
云未判訖並散禁者若判訖者依俗人之

禁法者護云若罪不至還俗謂斷之若使  
未預役之間不立禁法或人上條訖云此  
苦使之間不立禁法或人上條訖云此  
使之間不立禁法或人上條訖云此  
法也及雖應還俗未判訖謂推鞠之間  
也縱流罪以上仍合散禁也其推鞠之後  
自依俗法如苦使徐割外復犯罪不至還  
耳可檢也俗法

俗者謂唯據格律所犯之罪既非苦使亦

之制非俗律之科其違令科罰是內法  
重并佛法也釋云余割外緜犯罪謂令  
更依佛法也釋云余割外緜犯罪謂令  
云律令無罪是也復犯罪者假令為敬  
格罪律令無罪是也復犯罪者假令為敬

生之類或云量事科罰<sup>罪</sup>內典科罪事不一  
假僧居不著白袴若犯者伏<sup>地</sup>謂及<sup>此</sup>坐杖<sup>在</sup>  
古記云余割外犯罪不至還俗律令養  
以下是余割謂此令復犯罪不至還俗  
數也定云余割外輕罪是也私案余割謂  
使及還俗余割也輕罪是也科罪謂凡有  
此者皆送俗官人斷定三經可依佛法可  
格律而科罰上經科及於官司史斷之類  
經不可陳申僧經人僧亦經所史不平之  
條制外復犯罪不至還俗者謂不行食齊  
六時或造細賣與人內教類如此犯俗官  
能斷受者對三經勤內教類如此犯俗官  
犯還俗不至之狀令定凡准割外後犯罪而  
謂

除此篇并此余之外者罪不至還俗者今  
三經依佛或訟至還俗者何答依律唯預  
可還俗者何三經斷者何答依律唯預  
還俗者何三經斷者何答依律唯預  
量犯狀可還俗者何三經斷者何答依律唯預  
經也假為教生之類但准量不可還俗輕  
色乃付三經依佛法科罰耳者謂此篇之  
使余割外復犯罪不至還俗者謂此篇之  
內律令無罪各是假令為教生及不齊食  
罪行六時造網賣人之類余割也云云不至  
元是格也故云割也<sup>此</sup>謂<sup>而</sup>所<sup>問</sup>文云不至還  
俗未<sup>知</sup>有<sup>至</sup>還俗者<sup>官</sup>三<sup>色</sup>答<sup>可</sup>問<sup>文</sup>云不至還  
之其<sup>至</sup>還俗者<sup>官</sup>三<sup>色</sup>答<sup>可</sup>問<sup>文</sup>云不至還  
科斷耳也<sup>音</sup>誰<sup>所</sup>定<sup>答</sup>凡<sup>僧</sup>居<sup>有</sup>犯<sup>者</sup>皆<sup>送</sup>  
否

俗官人勤定可依捨律為當可依佛法  
不然後令三經科罪及於俗官斷安其僧經  
不預之但上三条稱僧經不平舉申僧經人亦  
法科罰之色三經不舉申僧經人亦  
不平是或說至還俗不至之狀俗官與三  
經共勘定然後至還俗者令俗官科斷不  
至還俗者令三經科罪耳經跡記云如此之  
類俗官不能斷定者對三經跡內法令斷之  
也私思如此少罪於寺內事發者不必經  
俗官三經任科罪之但為俗官告訴者同  
跡云未也  
**被罰之人不得告本寺三經及眾事**  
謂還  
俗之  
人至干終身被罰之僧若使之間並不得  
告言也釋云是終身被罰之僧若使之間並不得

論云還俗并被罰之間不得告也非終身  
禁間耳古記云不得行告本寺三經及眾  
事謂還俗苦使之類也其他寺僧犯者合  
糾告也問知俗人犯者糾告以不若凡僧  
斥於俗人不知預身事并寺事及謀叛以上  
以外若使間不告也云還俗人終身被  
罰人若使間不告也云還俗人終身被  
告而為不可有年限故也云在禁之間依  
訟律凡不得輕告他事但被罰人緝告使  
者比開律罪輕故也本寺三經等緝告使  
任他寺或新輕告他事但被罰人緝告使  
告眾事者謂眾僧之本寺並不得告也  
事故跡云不得告謂被罰之僧格云徒眾  
終身不得告及後度文稱本寺者告餘寺之人  
經及凡人罪不禁但還俗被禁囚者依斷



獄律之例耳朱云其還俗并被罰之人不  
得告本寺三經及眾事謂依闢律被囚禁  
之間不許告本寺也永經及眾事謂雖移  
去他寺不許告又本寺三經及眾事謂  
本寺僧尼成寺即僧尼者  
寺三經僧尼者不許告又本寺三經及  
眾事謂本寺僧尼成寺即僧尼者  
罰之僧尼者不許告又本寺三經及眾  
事謂本寺僧尼成寺即僧尼者  
俗之人終身被罰之人苦使之間不得  
告而無  
其犯耳何者被罰之人苦使之間不得  
告而無  
律罪輕故其稱被罰之人苦使之間不  
得告而無  
告他事耳問文云還俗并罰之人苦之  
間不得告而無  
告本寺三經及眾事謂本寺僧尼成寺  
即僧尼者  
為依佛法科罰之色立文不涉他事何  
者

為不得告本寺三經及眾事謂本寺僧  
尼成寺即僧尼者  
篇內被還俗及苦使之間不得告而無  
者若只用故可依佛法科罰之色立文  
不涉他事何者  
字元用故可依佛法科罰之色立文不  
涉他事何者  
告未知名三經之科罪及苦使之間不  
得告而無  
也道僧不答可得告也眾事謂眾僧  
事  
他寺或新任到來並不得告哉答可然  
耳  
可檢若謀大逆謀反問及意答是舉輕  
不知云

及妖言惑眾

重耳及妖言惑眾謂以妖言而惑三人  
以上  
可告言也况云妖言惑眾者妖言而惑  
三人以上  
也文為無傳用李故也律稱妖言只說  
一  
人皆是但令稱妖言惑眾明不滿意眾  
切害  
言也為与律異也即指斥眾樂情理切害

者亦可聽告何者諸處不輕及苦使等酷  
官已酷者告然則三經科罪及苦使等酷  
者依律告言耳今說之難問僧今說已帶僧居各而豈有從問  
定哉答不見依今說之難問僧今說已帶僧居各而豈有從問  
僧居會赦今說已帶僧居各而豈有從問  
俗文今此令除會赦今說已帶僧居各而豈有從問  
不還俗但雜犯死罪獄成會赦今說已帶僧居各而豈有從問  
任然僧總三經等獄成犯死罪會赦今說已帶僧居各而豈有從問  
准彼解任耳但凡僧者不還俗耳其會降  
者以還俗比徒一今說已帶僧居各而豈有從問  
罪及手人鬪打本罪笞廿今說已帶僧居各而豈有從問  
者百日苦使也朱云妖言惑眾謂一今說已帶僧居各而豈有從問  
須者先日雖疑不許者未知傳惑眾謂一今說已帶僧居各而豈有從問  
別指斥乘輿亦同者未知傳惑眾謂一今說已帶僧居各而豈有從問  
送別以下不告者何如俗人科乎答然者凡

僧居犯罪會赦者今說已帶僧居各而豈有從問  
俗全免本罪也此令為不今說已帶僧居各而豈有從問  
故也惑眾是也何者未今說已帶僧居各而豈有從問  
言而傳用而惑眾亦同何者未今說已帶僧居各而豈有從問  
或云其律稱造妖言者今說已帶僧居各而豈有從問  
非也此稱妖言惑眾者今說已帶僧居各而豈有從問  
也但此與律異也問指今說已帶僧居各而豈有從問  
言也為與律異也問指今說已帶僧居各而豈有從問  
之也同與律異也問指今說已帶僧居各而豈有從問  
事言色同與律異也問指今說已帶僧居各而豈有從問  
問至干應拷之已苦為今說已帶僧居各而豈有從問  
或云犯杖笞者已苦為今說已帶僧居各而豈有從問  
僧云犯杖笞者已苦為今說已帶僧居各而豈有從問  
以證定罪或雖曰八位今說已帶僧居各而豈有從問  
拷不克也八位官當與今說已帶僧居各而豈有從問  
似然則比八位官當與今說已帶僧居各而豈有從問

犯罪者法從寬典何者上云雖應還俗  
未判訖並散禁是知與俗法異矣推尋其意  
者仍合散所宥也然會赦原不為還俗除  
緣帶僧居問僧有犯會赦原不為還俗除  
說為格也立會赦原不為還俗除  
分答本則繼犯八鹿悉得赦原不為還俗除  
彼雜犯死罪獄成會赦原不為還俗除  
但則僧網三經等犯死罪獄成會赦原不為還俗除  
然彼亦合解任之私案如此說者八虐故全原  
准等亦合解任之私案如此說者八虐故全原  
人者不預解任之私案如此說者八虐故全原  
僧以還俗比徒一年其會降者一如俗人降  
耳牒當一俗比徒一年其會降者一如俗人降  
告牒當一俗比徒一年其會降者一如俗人降  
杖苦使耳問上條云僧居飲酒醉亂  
人鬪打者還俗者未知會一降如及何處

分答飲酒醉亂无本罪與人鬪打依律答  
卅雖然此令已後還俗則以還俗犯一  
年降一等百日其苦使耳問古令云任僧經  
之書謂之告條其義得不答案道僧格有僧  
此又案此令於居不可有告條今任僧經書  
經告條者於居不可有告條今任僧經書  
緝相別也問僧不犯百日以於下苦使者  
凡僧有別也問僧不犯百日以於下苦使者  
法若使耳或吞不令有別也換任之後依  
古說任僧或吞不令有別也換任之後依  
經之書若犯一俗徒非也何者文  
解其任但不可還俗者非也何者文  
稱僧居當可有居經干此說後者不在  
此例凡有私度出釋家可完云私度者如律

私度

此

例凡有私度

出釋家可完云私度者如律

者不在

行事今說賣死僧云不關謀役成僧者同私度  
朱云私度罪者未知情亦然者不待免調役  
可別又律私度者未知情亦然者不待免調役  
也私依令釋若此於何可及冒名相代  
覆也言甲冒兼此何而官司不覺與度或  
詐受身死僧尼各相代為僧尼者也釋云  
儀令三野人甲冒京人七官司掠甲正身  
僧是也一云記云冒各相代謂上條移名為  
度也私名相代者上條已說非冒名也宛  
云冒名相代未知情何答假甲相冒藉  
張注七子忽有出家事得度後始知先冒  
心還俗依僧公驗為已公驗是也跡云冒  
取死去之僧公驗為已公驗是也跡云冒

兼幾內人并已判還俗仍被法服者依律  
各入道也并已判還俗仍被法服者依律  
科斷仍被法律于注云斬後陳訴須著俗衣  
古記云依律科斷謂依戶督師主三經及  
律皆以私入道罪論依戶督師主三經及  
同房人知情者各還俗未除貫若知已除  
貫者自依格律條也釋云戶婚律云私入  
道及度之情者杖一百已除貫者徒一年寺  
三經知情者與同罪者未知情者杖一百  
依令還俗又依律科杖一百乎答本犯杖  
者依令還俗又依律科杖一百乎答本犯杖  
云問師主三經及同房人知情者各還俗  
又上條其所由人與同罪人知情者各還俗  
為分答上條知情官司并僧緇等並依律

與同罪故不稱還俗也此余知情師主以  
下條還俗則僧經三經依私度及冒名相代之  
人也還俗依律無罪其師主及同房知情者  
直還俗依律無罪其師主及同房知情者  
各還俗杖一百三經知情者還俗但已除私  
入道者杖一百三經知情者還俗但已除私  
貫者杖一百三經知情者還俗但已除私  
還俗令配徒稱與同罪擬已除貫一色也  
先由問律云寺三經知情者與皆還俗不來  
所由後更科杖一及徒一年或答律稱  
還俗後更科杖一及徒一年或答律稱  
與同罪者杖一百三經知情者與皆還俗不來  
當也其杖一百三經知情者與皆還俗不來  
俗罪也杖一百三經知情者與皆還俗不來  
科徒杖一百三經知情者與皆還俗不來  
俗罪也杖一百三經知情者與皆還俗不來

而已不科本罪朱云師主三經者未知僧  
經知其者何答本貫主司及僧經共可科罪  
但罪者可求者也文稱一知情則知不知者  
元罪者也同房者未知一寺內皆稱同房  
不若別房人知情何答曹司稱同房者未  
知而別所一門內款何也  
雖非同房知情容止經一宿以上皆百日

苦使即僧尼知情居止浮逃人經一宿以

上者亦百日苦使釋云捕亡律云凡部內

一人里長管林汪云經十五日以者但  
於此令經一宿即坐朱云浮逃謂二事也  
古記云雖非同房謂同寺別房并他寺浮  
逃人謂非浮逃雖學問年十七以上長房

者以詐欺取財  
物論過多

子之類也經像謂經并佛像也歷門教化  
謂遺俗人及自學亦同也一云一身獨教  
化亦同因此乞賤物過多者謂計賊百杖以  
上物微合還主也若僧令童子直遣教化  
仍乞餘物者童子以詐欺論僧以苦使科  
不乞餘物者童子無科雖有造意猶以家  
長共犯論也朱云僧尼等字者未知情等字  
何答僧尼廣多故稱等字也無別也付經像  
俗人謂童子他人別不付經像令乞者亦准  
者何先云童子他人別不付經像令乞者亦  
未私案不付經像令乞者亦准上条科違  
令何

其俗人者依律論

造意其俗人者自依從減一等之律合杖  
九也釋云因此乞賤物過多者以詐欺

教化

凡僧尼等令俗人付其經像歷門教化者

百日苦使  
釋云經像謂經并佛像也俗人謂童子  
謂童子之類古記云俗人謂童子

心者不合心宿  
里往來者非也  
情客停及送之類也  
知亡罪亦稱本罪  
罪重者依律論謂  
使也依律論謂罪  
未亡其悉何罪可  
罪人罪耳者古記  
凡知情截隱罪人  
者各減罪人若過  
罪一名減罪人若  
一也  
教

本罪重者依律論

謂假

取賊物論物微合還主其俗人者依律論  
除童子以外他人以違令科一者從輕一云  
為若俗人造意者從重杖九十若俗人首  
俗人杖一百僧亦百日苦使為茶立文故也  
者杖一從者亦百日苦使為茶立文故也  
古記云其俗人者依律論謂除童子以外  
他人以違令科一者從輕也一云俗人減僧  
意者從重杖九十跡云僧自經門教化者  
一科也此罪无疑若七取物多者依詐偽律  
科等杖九跡云僧自經門教化者  
經門教化者亦同令他人無罪也  
僧自教化者亦同令他人無罪也  
僧自教化者亦同令他人無罪也  
依律也問不付經僧而令教化者何答私  
依律也問不付經僧而令教化者何答私

出家  
案科不應為假有計取物徒以上從重  
杖以下從輕耳又僧俗為首後科耳但於  
僧何時可增減也問僧住盜佛供養杖八  
十何依詐欺科答在寺供養是也乞賊物  
多者依詐欺科答在寺供養是也乞賊物  
少還入本主也但俗人者依令釋後說為  
首從法科之為是童子他依令釋後說為  
先云僧自乞依上條科違令何者自乞  
輕於俗人故者朱於僧住枯經像不持无  
別者問此條諸說何為正說若俗人首者  
杖一百也後杖九十使為僧說若俗人首  
論依此令杖九十使為僧說若俗人首  
凡家人奴婢等若有出家  
其內教奴婢者不許出家而此稱出家者緣  
其入道免賤與度故釋无別也古記云若

也 有出家謂本主放身出家後犯還俗及自

也 先放賤後良者非也 朱云若先非為成僧

還俗者並追歸舊主 居尚放賤成良訖後

自欲成僧居者雖還俗更追不歸舊主也

後良耳者尤云追歸舊主者主自願令得

度也但為良人訖而習得經各依本色記

業得度者不可還舊主耳

云各依本色謂官 其私度人縱有經業不

在度限 謂責其初犯法割故不聽其度若

也釋云經業謂知學經業也古記云經業

謂所知經論也尤云其私度人縱有經業

不在度限謂以私入道即不聽得道也但

科罪還本後願有聽耳跡云不在度限

謂成白衣訖後受官度者不在禁限朱云

有經業不在度限謂成白衣訖後更為官

僧居者不禁也身所得經業有不離其身

之故者或云不聽何者先斬後娶為妻妾

尚為不聽之故者非也何者

此既為不得改不聽耳者

凡僧居有犯百日苦使經三度改配外國

寺 謂已戒更犯是即與上条再犯義同其

使也若前犯二百日苦使者為其外配不更苦

於配所而役之其三日苦使便正數赦

降之 後為坐與律三盜徒沅義同也改配

外 國 寺 者 若 外 國 僧 居 有 此 三 犯 者 不 可

更 移 配 他 國 也 釋 云 赦 後 三 度 正 配 外 國 寺

赦 免 罪 僧 居 不 殊 故 第 三 度 正 配 外 國 寺



不合昔使何者案再犯条茅二度正科百  
日昔使不可更科五十日故或云茅三度  
亦合昔使者非也古記云制有禁紉謂此  
僧居令謂条也三度謂赦後三度也問改  
配外國寺未知外國僧居若為廢折谷更  
云所遣唯雖有德業不得配入幾內耳它  
更犯之字故也仍不得配內謂配外之僧  
後日更不配入也但私轄東而不禁也  
餘依先私記今案更犯三度者一度之分  
配外國寺前犯二度之後配耳跡云第此  
昔使耳今說先昔使後配本罪凡此条  
已發更犯又不計赦前之犯假令發更犯  
惣三百日在者後百日合免前二日配  
外國合昔使

朱云後度及云犯廢先今昔使後可配外國寺者此  
說大難何者依各例律先犯後犯流時者流所可

役徒分之  
故者何  
若外國僧居有此三犯者更不移寺但  
不聽配入幾內耳朱云經三度改配外國  
寺謂若外國寺之僧居者雖經三度更不  
配別寺也尚置同寺可昔使者也凡犯百  
日昔使經三度配外國寺意  
何此以案可稱外國賤何  
仍不得配入幾內

布於条

凡齋會不得以奴婢牛馬及兵器死布施

謂若違法輒充及受之人各當違令之罪  
仍准上條僧居蓄賤物法其物皆湏沒官  
之釋云奴婢謂家人亦同也牛馬謂雜畜  
一同也若違令受者並科違令罪其物沒官  
一云非彼此俱罪之賊不合沒官今改易  
耳者非也古記云奴婢謂家人同也牛馬

謂雜畜同也兵器謂大斧小斧刀子劍之類者非也穴云死及受者造首後科違令耳牛馬奴婢等物或說沒官為劣今此說為長不安耳或說科罪還本據死者為長也

禁身捨身條

凡僧尼不得焚身捨身

釋云焚身傷體也捨身減命也焚音

符分反古記云道謂出家也俗謂在家也而經并稱畜生布施若違及所由者並依律

科罪

釋云取內謂知情受雇債人也依律

百自傷殘在安及徒一年注云有所避杖一  
律今此科罪為當依律科斷者未以此亦依俗  
罪法科罪為當依律科斷者未以此亦依俗  
使人乎答拾道僧捨无有此余案為取輕重  
使乎答拾道僧捨无有此余案為取輕重  
罪各故依律科斷耳古記云所由謂知情  
并受雇債人也依律謂詐偽律詐病余具  
又也凡寺物在畿外者遣僧一二人於校  
者聽之凡官司遺僧若經申官司  
政並為僚於養老三年十僧二月七日  
謂依律本罪經治部省僚僧使還俗具格  
律謂詐偽律也私案初余依法律科罪

與此文律科斷  
謂鬪訟律詐  
斷謂鬪訟律詐  
殘之罪但依律者  
不合還俗但依律者  
不由者並依律科  
科罪不用告僚後度  
者未知而必還俗  
可有杖以下罪意  
何若設釋欵何

令集解卷第八

文應元年八月廿日見合本書加首書畢

權大納言坂 左判

建治二年閏三月十六日引合正親町之本校合了

脩竹文居

文獻元年八月廿日見今本言

漢書二年閏五月

Faint bleed-through text from the reverse side of the page, including characters like '漢書', '閏五月', and '文獻元年'.

